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話：(02)77365937
傳真：(02)23977022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7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4年6月5日書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。(1040077593_Attach1.pdf、
1040077593_Attach2.pdf、1040077593_Attach3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產前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，而為利實務執行，勞動部爰於本（104）年5月29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594號令補充規定略以，性工法所定產檢假5日，受僱者得擇定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但擇定後不得變更。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3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及銓敘部本（104）年1月7日部法二字第1043923679號電子郵件略以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，與請假規則所定產前假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產前假8日，並可再請產檢假5日疑義。以公務人員雖係性平法第2條明定之適用對象，惟公務人員請產前假本得以時計，且給假日數優於性工法規定，是公務人員因懷



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產前假，尚不受上開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06/16
10:09:01

裝

訂

